Market price or fair value change of investment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Specific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should be disclosed in the analysis of fair value of the investments	The aforesaid refers to short time hedging currency transactions made by the relevant subsidiary with banks. Segregation of duties as follows: For the fair value evaluation, the relevant subsidiary is usually using external experts. The relevant subsidiary hedges currencies only; the relevant transactions are simple (Options and forwards) for short terms. For fair value methodology see section XI of the annual report, note IX. Fair Value. The exchange rates are provided by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the relevant subsidiary and all other parameters are provided by the experts.
Explanation for any significant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principles, compared with last reporting period	N/A
Independent Directors’ opinion on the investment in derivativ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related risk controls	The derivative investments carried by the Company are for hedging and narrowing down the risk of market fluctuations. The investments respond to the Company’s routine business demands and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dditionally, the Company has adopted Currency Risk Hedging Policy to strengthen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which benefit the Company’s ability to protect against market risk. The derivative investments do not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VII.Information regarding communication with investors

√ Applicable ☐ Not applicable

Date of visit	Way of visit	Type of visitor	About
March 30th, 2020	Tele−conference	Institutional	Debriefing of 2019 Annual Financial Preview

VIII.Illegal provision of guarantees for external parties

☐ Applicable √ Not applicable

No such cases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IX.Inadequate use of Company’s capital by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by its related parties for non−operating purposes

☐ Applicable √ Not applicable

No such cases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21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並於2020年4月27日以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5人，實際出席董事5人。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年年度報告相關內容，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9年度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77,041,000元，按母公司報表口徑的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0元，則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爲277,041,000元。

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及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擬定爲：將可分配利潤總額約10%用於紅利分配，具體計算如下：

以2020年2月28日的公司總股本2,446,553,582股爲基數，預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9,358,642.98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現金紅利0.12元（含稅），送紅股0股（含稅），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等規定。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關於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5.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年年度報告第四節相關內容，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關於《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2019年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關聯董事Erik Fyrwald及Chen Lichtenstein迴避了表決。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2019年風險評估報告》。

7.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2019年2月22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1）確認公司及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獎金；（2）同意調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3）確認先正達集團長期激勵計劃，同時批准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比例概要，該概要也將授予公司全資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Solutions」)的其他高級職員，以激勵上述員工爲最大化與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作做出的貢獻。先正達集團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實際授予及支付（包括有關職員的分配比例）需經公司及Solutions的必要機構批准。

關聯董事安禮如迴避了表決。會議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8.關於聘任2020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公司繼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 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德勤華永協商確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基本信息詳見同日披露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聯董事Erik Fyrwald及Chen Lichtenstein迴避了表決。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

10.關於《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11.關於《安道麥農業解決方案有限公司2019年度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差異情況的說明》的議案

關聯董事Erik Fyrwald及Chen Lichtenstein迴避了表決。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安道麥農業解決方案有限公司2019年度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差異情況的說明》。

12.關於重大資產重組補償期屆滿標的資產減值測試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與中國化工農化有限公司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業績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相關要求，同時結合標的資產業績承諾期實際經營情況，公司編制了《重大資產重組補償期屆滿標的資產減值測試報告》，公司董事會同意該項報告的測試結論。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重大資產重組補償期屆滿標的資產減值測試報告》。

13.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整體實現情況及相關補償義務人擬對公司進行業績補償的議案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補償義務人中國化工農化有限公司應就其未能實現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的實際淨利潤目標向公司進行補償。出現這一業績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標的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Solutions」)爲遵從歐盟委員會批准中國化工收購先正達的要求剝離轉讓了若干個產品，從先正達收到資產的賬面價值產生了總計6,600萬美元的非現金性攤銷費用。假如沒有產生這一非現金性費用，標的公司Solutions的淨利潤應可超出業績承諾約3,500萬美元。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所規定的業績補償公式，補償義務人需補償金額爲人民幣1,044,809,249.77元，對應補償股份數量爲102,432,280股（A股），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議案2個月內辦理完畢股份註銷事宜。此外，上述補償股份所對應的業績承諾期內的現金分紅人民幣17,618,352元亦應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議案2個月內由補償義務人無償轉贈給公司。

公司獨立董事認爲：本次業績補償系基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期間各方簽署的相關業績補償協議的具體落實，業績補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關聯董事Erik Fyrwald及Chen Lichtenstein迴避了表決。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整體實現情況及相關補償義務人擬對公司進行業績補償的公告》，本議案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4.關於回購併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根據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整體實現情況及相關補償義務人擬對公司進行業績補償的議案》，業績補償義務人需履行業績補償承諾，向公司以股份形式合計補償102,432,280股股份（A股），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該等業績補償事項的決議後兩個月內，公司以1元的價格回購上述股份並予以註銷。公司註冊資本由2,446,553,582元減少至2,344,121,302元（以上補償及註銷股份數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實際登記的股份數爲準）。

關聯董事Erik Fyrwald及Chen Lichtenstein迴避了表決。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同意對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做出修改，具體修改內容請參閱本公告後附的章程修正對比表及相關議事規則修正對比表。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6.關於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的議案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關於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的公告》，本議案尙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7.關於《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會議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本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18.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眞自查，董事會認爲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本議案尙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9.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爲進一步改善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公司資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資成本，結合公司自身情況以及外部市場環境等因素，董事會同意公司申請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公司債券」），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由各位董事逐項表決，具體內容如下：

(1)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2)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面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在經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預審無異議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3)債券期限和品種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爲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爲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4)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5)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公司有息債務、補充公司流動資金、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收購資產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6)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7)擔保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8)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等含權條款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等含權條款的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9)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由主承銷或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採用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10)發行對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面向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認購。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11)償債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後，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況時，同意公司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下述措施相關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12)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爲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本次發行在董事會決議有效期內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但尙未發行完畢，則有效期延長至本次發行的債券發行完成之日。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

本議案尙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公司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安排，爲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即由下述人員中的任意兩名，聯合簽署或全權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全部事宜。該等人員爲董事安禮如、總裁兼首席執行官Ignacio Dominguez、首席財務官Aviram Lahav、總法律顧問Michal Arlosoroff、 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董家輝（Clement Ka−Fai Tung），所簽署或辦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在有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利率調整選擇權及具體內容、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及具體內容、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及具體內容、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案、信用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點、募集資金用途及具體使用安排、配售規則、上市或轉讓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債券受托管理人；

（3）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 執行與本次債券相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擔保協議、評級報告、各項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

（4）在有關法律、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可依據有關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券的相關工作；

（5）設立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等相關協議；

（6）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7）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的期限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本議案尙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1.關於銀行貸款的議案

公司擬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湖北省分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22.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同意於2020年5月20日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第十八項至第二十項議案，以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的第一項議案。

董事會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23.聽取《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審議完畢後，董事會聽取了《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公司獨立董事對第三項、第四項、第六至第九項、第十三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內容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關內容。

特此公告。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爲人民幣2,446,553,582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爲人民幣2,344,121,302元。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2,446,553,58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人民幣普通股363,897,345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67,049,341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1,915,606,896股。 經國務院證券委「證發(1997)年23號」 文批准，公司於1997年4月29日至5月5日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10,000萬股，於同年5月15日在深交所掛牌上市。同年5月15日至5月21日行使了1,500萬股的超額配售權。2007年7月12日，B股股票實施轉增後的總數爲23,000萬股。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2,344,121,302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2,177,071,961股，境內上市外資股167,049,341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要約方式； (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述的其他地址。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深交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網址：http：//wltp.cninfo.com.cn）爲股東參加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和選舉 （一）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和監事的候選人名單： 1、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但不得以臨時提案的形式提請表決； 2、現任董事會可提出候選董事的建議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3、現任監事會可提出候選監事的建議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4、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達180天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5、現任董事會、現任監事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和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6、除本條規定的其他事項外，董事會還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和選舉 （一）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和監事的候選人名單： 1.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 2.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 3.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和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4.除本條規定的其他事項外，董事會還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零七條 增加一款，作爲第二款：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爲必要時，也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文件名稱：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名稱：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爲規範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爲，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作用，並保證董事會決策行爲的合法化、規範化、科學化、民主化，適應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爲規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爲，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作用，並保證董事會決策行爲的合法化、規範化、科學化、民主化，適應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下稱《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制定。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下稱《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應當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應當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第四條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條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四條 增加一款，作爲第二款：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增加一條，作爲第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董事長認爲必要時； （二）單獨或合併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前，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董事長認爲必要時； （二）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依據本條第（二）項規定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前，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四條　董事長、單獨或合併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聯名、獨立董事、監事會、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權提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聯名、獨立董事、監事會、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權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爲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經委託人和代理人共同簽名或蓋章方爲有效。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爲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經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方爲有效。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附件3：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對比表

修訂前	修訂後
文件名稱：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文件名稱：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爲規範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爲，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或「會議」)依法行使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12號——股東大會相關事項》、《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爲規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爲，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或「會議」)依法行使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12號——股東大會相關事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和《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本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述的其他地址。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公司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的，按照深交所有關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的規定確定股東身份。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公司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的，按照深交所有關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的規定確定股東身份。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 （七）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且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爲行使：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且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爲行使：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本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達180天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1.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 2.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東提名。 3.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和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公佈上述內容。除本條規定的其他事項外，董事會還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五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健全股東大會表決制度。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深交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網址：http：//wltp.cninfo.com.cn）爲股東參加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健全股東大會表決制度。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22 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了所有監事，並於2020年4月27日以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監事3人，實際出席監事3人。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監事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本著向股東大會負責、向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充分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應有的作用。

（一）報告期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

1. 2019年3月19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等11項議案。

2. 2019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會計政策變更。

3. 2019年8月21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9年半年度報告、會計政策變更及2019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4. 2019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獨立監督意見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 2019年度公司董事會歷次會議和公司2019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參與了公司重大決策的討論，充分發表了獨立監督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 2019年度監督事項無異議。

2.　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經審核，監事會認爲董事會編製和審議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報告內容眞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3.　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4.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5.　關於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爲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保證了公司業務活動的正常開展，保護了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規定的要求，報告眞實、客觀地評價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執行情況。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6.　關於聘任2020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7.　關於《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經審核，監事會認爲董事會編製和審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報告內容眞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8.　關於《安道麥農業解決方案有限公司2019年度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差異情況的說明》的議案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9.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整體實現情況及相關補償義務人擬對公司進行業績補償的議案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10.　關於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是綜合考慮原募投項目的實際情況而做出的審愼決定，有利於避免募集資金使用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促進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議案內容及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11. 關於《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議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0年4月28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29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信息

1. 股東大會屆次：2019年度股東大會。

2. 召集人：董事會。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3. 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 會議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股東投票表決時，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中的一種方式，不能重複投票。如果出現重複投票將按以下規則處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現場、網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

（2）如果同一股份通過網絡多次重複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網絡投票爲準。

5. 會議召開的時間：

（1）現場會議：2020年5月20日14:30開始

（2）網絡投票時間：2020 年 5月 20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0 年 5月 20 日 9:15至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6. 會議的股權登記日：2020年5月15日

B股股東應在2020年5月12日（即B股股東能參會的最後交易日）或更早買入公司股票方可參會。

7. 出席對像：

（1）於股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東中國化工農化有限公司、荊州沙隆達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業。根據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前述股東需在本次股東大會上對下述議案6、議案8、議案9進行迴避表決。公司已在2020年4月28日於巨潮資訊網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及《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整體實現情況及相關補償義務人擬對公司進行業績補償的公告》中對此進行了披露。前述股東可以在其它股東對提案明確表示投票意見的書面授權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東的委託進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聘請的律師；

（4）召集人邀請的其他人員。

8. 會議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7號樓6層

二、會議審議事項

1.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2.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4.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關於聘任2020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6.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7.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8.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整體實現情況及相關補償義務人擬對公司進行業績補償的議案

9.關於回購併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10.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11.關於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的議案

12.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13.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子議案13.01發行規模

子議案13.02 發行方式

子議案13.03 債券期限和品種

子議案13.0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子議案13.05 募集資金用途

子議案13.06 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子議案13.07 擔保方式

子議案13.08 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等含權條款

子議案13.09 承銷方式

子議案13.10 發行對像

子議案13.11 償債保障措施

子議案13.12 決議的有效期

14.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述職。

上述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上述議案中，議案8的表決通過是議案9、議案10表決生效的前提。議案9 和議案10需以特別決議方式進行，需經本次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對上述議案按照相關規定實施中小股東單獨計票並披露投票結果。

三、提案編碼

表1：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編碼示例表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
2.00	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00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4.00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5.00	關於聘任2020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6.00	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7.00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8.00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整體實現情況及相關補償義務人擬對公司進行業績補償的議案	√
9.00	關於回購併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
10.0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00	關於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的議案	√
12.00	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13.00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作爲投票對象的子議案數（12）
13.01	發行規模	√
13.02	發行方式	√
13.03	債券期限和品種	√
13.0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3.05	募集資金用途	√
13.06	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
13.07	擔保方式	√
13.08	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等含權條款	√
13.09	承銷方式	√
13.10	發行對像	√
13.11	償債保障措施	√
13.12	決議的有效期	√
14.00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

四、出席現場會議登記等事項

1・登記方法：

（1）自然人股東須持本人身份證和證券賬戶卡進行登記；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須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委託人證券賬戶卡和委託人身份證複印件進行登記；

（2）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持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及股權證明出席會議；由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須持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授權委託書、股權證明和本人身份證進行登記。

（3）異地股東可憑以上有關證件採取信函或傳眞方式登記（須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6:30前送達或傳眞至公司）。信函或傳眞登記發送後請電話確認。不接受電話登記。

2. 登記時間：2020年5月18日至19日，工作日期間9：30−16：30。

3. 登記地點及授權委託書送達地點：

安道麥(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辦公室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中央公園廣場A7寫字樓6層)，信函請註明「股東大會」字樣。

4.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人：王竺君，郭治

聯繫電話：(010) 56718110；傳眞：(010)59246173

通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中央公園廣場A7寫字樓6層

郵政編碼：100026

5. 本次現場會議會期半天，出席會議者食宿費、交通費自理。

五、參與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地址爲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網絡投票的相關事宜說明詳見附件1。

六、備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網絡投票流程

一、網絡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碼與投票簡稱：投票代碼「360553」；投票簡稱爲「安道投票」。

2.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棄權。

股東對總議案進行投票，視爲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股東對總議案與具體提案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如股東先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具體提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如先對總議案投票表決，再對具體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爲準。

二、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

1. 投票時間：2020年5月20日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

1. 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 2020年5月20日9:15至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2. 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2016 年修訂）》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 http://wltp.cninfo.com.cn 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 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 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權委託書

茲授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於2020年5月20日召開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對下列議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對本次會議表決事項未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可代爲行使表決權，其行使表決權的後果均由我單位（本人）承擔。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註	表決意見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對	棄權
100	總議案：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積投票提案					
1.00	關於《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			
2.00	關於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00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4.00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5.00	關於聘任2020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6.00	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7.00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8.00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標的公司業績承諾整體實現情況及相關補償義務人擬對公司進行業績補償的議案	√			
9.00	關於回購併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			
10.0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			
11.00	關於終止將募集資金用於特定投資項目的議案	√			
12.00	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13.00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作爲投票對象的子議案數（12）			
13.01	發行規模	√			
13.02	發行方式	√			
13.03	債券期限和品種	√			
13.0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3.05	募集資金用途	√			
13.06	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			
13.07	擔保方式	√			
13.08	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等含權條款	√			
13.09	承銷方式	√			
13.10	發行對像	√			
13.11	償債保障措施	√			
13.12	決議的有效期	√			
14.00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			

說明：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請在表決票中選擇「同意」、「反對」、「棄權」中的一項，在相應欄中劃「√」，否則，視爲無效票。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號碼：

股東賬號：　　　　持股種類和數量：

受托人簽名：　　　　身份證號碼：

委託日期：

委託期限：自委託日至本次會議閉幕時爲止。